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各一式3份，其中两份调查表连同办园（班）许可证和培训结业证影印件送县（市、区）教育（文教）局核查。县（市、区）教育（文教）局要对不同类型的幼儿园和学前班组织抽查，在抽查、核查的基础上，写出简要的总结材料（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工作和措施、存在问题、对策和建议等）。总结材料和各类调查表各1份于4月底前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二）5月上、中旬，将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市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幼儿园和学前班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三、统筹与实施

对各级各类幼儿园、学前班登记注册和保教人员岗位培训的检查工作，涉及面广，各级政府要予以重视，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所有幼儿园、学前班的主办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 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改造薄弱学校

## 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 关于实施改造薄弱学校、 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1996年，我市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但是，由于地区之间经济、教育、文化等差异，全市的“普九”工作发展还很不平衡，部分地区学位紧缺、学校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仍相当突出，部分小学、初中的办学条件仍十分薄弱。这种状况，严重制约着我市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改造薄弱学校、实施规范化学校工程已是我市“九五”期间基础教育的一项重点工作。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推动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从整体上提高义务教育的水平和质量，我市将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作的意见》要求，从今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的工程，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使全市的完小和初中达到或基本达到广东省规范化学校的标准。为实现上述目标，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一、制订规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

各县（市、区）要根据省、市的目标要求和当地的实际，遵循面向全体、全面提高、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认真制订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的具体规划。薄弱学校的范围、数量和类型，应根据《广东省规范化小学、初中指标体系》，经学校自评、乡镇教办自核、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审定、市教育局复核后，汇总报省教育厅。各县（市、区）要对确定的薄弱学校逐一建档，明确学校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具体办法和措施，以及改造完成的期限。各地要把改造薄弱学校的规划与调整学校布局的规划密切结合起来，对不具备办学条件、规模过小、难以改变面貌的学校可撤销或兼并；对规模过大、班额超编的学校要逐步分流、减压；城镇小学及乡镇中心小学的学前班要于3年内取消；在调整学校布局时，要对近10年小学、初中事业发展规模进行全面测算，保证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二、强化政府行为，依法保证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经费的落实

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的主要责任在各级政府，关键是要加大政府投入的力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责任，认真测算好改造薄弱学校所需经费，继续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实施“普九”的经费筹措政策，依法保障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市、县（市、区）要设立“改薄”专项经费，用以扶持困难学校。各地要按中央和省的规定依法征足用好教育费附加，城市教育费附加按“三税”税额的3%计征，农村按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5-2%计征；要把征收教育费附加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实行“乡征、县管、乡（校）使用”。各级政府可以根据需要，

按照国家关于教育集资的政策，采取适当方式集资解决“改薄”工作中的紧迫问题和重大问题。要继续动员各单位、社会各界人士、海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关心支持教育，多渠道增加投入，确保按期完成薄弱学校的校舍改造和教学仪器设备的补充配套工作。

### 三、切实加强对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造薄弱学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财政、计划、人事、税务、国土、城建、教育等部门的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建立改造薄弱学校责任制，层层签订合同，积极主动地抓好这项工作。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联系薄弱学校的制度，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基层，指导和帮助薄弱学校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各级政府要把改造薄弱学校的实绩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与干部的晋升和奖励挂钩。市要加强对改造薄弱学校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检查，确保“改薄”规划的按时实施、接质完成。

### 四、加强薄弱学校领导班子、教师队伍的建设

加强薄弱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重点是选配好校长。各地可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派一批事业心强、政治素质好、学历达标、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管理能力的年轻干部到薄弱学校担任主要领导，抓好校长岗位培训，不断提高校长队伍的素质。要制定特殊政策，将应届师范院校优秀毕业生优先安排到薄弱学校，并鼓励城镇或先进地区骨干教师定期到薄弱学校挂职或任职。要精心组织支教队到薄弱学校任教，每期一年。县（市、区）要成立以特级教师、教研员、学科带头人组成的辅导团，定期到薄弱学校培训辅导，有计划地培养薄弱学校的教研组长和骨干教师。各级政府要依法保障教师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的合法权益，尤其要努力改善薄弱学校教师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与此同时，大力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职工改造薄弱学校的主人翁责任感。薄弱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的充实、调整与素质提高工作，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五、转变教育思想，落实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办好每一所中小学，是法律赋予政府的责任。转变教育思想，改革“应试教育”体制，落实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是各中小学的必由之路。要把改造薄弱学校与落实素质教育紧密联系起来，在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的指导下，淡化选拔意识，增强普及意识，彻底改变淘汰教育，确立办好每一所学校、培养好每一名学生、促使学生全面发展的办学宗旨。要按照国家教委和省教育厅规定的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要改革考试、升学办法，考试次数要适当，小学升初中的入学考试要取消，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要减轻，要创造条件改善薄弱学校的生源素质。各级教研室要把提高薄弱学校教学水平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好。

### 六、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加强薄弱学校的管理

各县（市、区）要制订规划，选择经济、教育基础较好的乡镇对口支援经济、教育较落后的乡镇办学；省、市、县一级学校和实验学校以及乡镇骨干初中、中心小学，都要各自挂钩一所薄弱学校，实行干部互派、教师交流，并从仪器设备、图书等方面扶持薄弱学校，达到教育资源共享、互帮互促、共同提高的目的。要切实提高薄弱学校的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员工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使学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要建立和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学校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册籍档案的管理，使学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 七、巩固“普九”各项主要指标，提高义务教育的整体水平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实施改造薄弱学校、建设规范化学校工程，是为了巩固“普九”成果，使小学和初中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都能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要加大依法治教力度，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制度、证书制度、学籍管理制度以及防流控流责任制，确保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分别达到99%和98%以上，15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达98%以上，17周岁人口中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市区和县城的达95%、农村的达90%。特殊教育是我市“普九”的一个薄弱环节，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都应抓住“改薄”的有利时机，争取省的支持，创办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各县（市、区）要建立义务教育实施状况的监测制度，实行义务教育年检制度。市政府每年都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的“普九”工作进行复查。

### 八、统筹实施与评估验收

改造薄弱学校是教育的一项综合工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第一把手要亲自挂帅，还要指定一位分管领导专抓。各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基教科（股）负责制订规划，组织实施，深入调研，对实施过程碰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计财科（股）负责对校舍的核查分类，提出经费补助方案，协助筹措资金，监督县级配套资金的落实；人事科（股）负责学校领导班子、教师队伍的调整、充实与培训的有关工作；电教仪器站负责教学仪器、图书、体育卫生器材的配备工作；督导部门负责对每年计划完成改造任务的学校组织评估验收。根据省规定，已完成改造薄弱面貌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学校，应按省的标准化要求和评估办法认真进行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由县（市、区）通过督导评估办法，进行评估验收。市要把这项工作纳入每年“普九”工作的复查内容进行检查指导。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揭阳市教育局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

## 关于切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已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动物防疫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动物防疫法》的颁布实施，对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保护人体健康，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动物防疫法》作为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具体行动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妥善解决好贯彻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动物防疫法》的顺利实施。

二、健全机构，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